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有關特別交易之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執行人員施加之特別交易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正式達成。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載於其中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出售協議、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特別交易、出售協議、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開易 BVI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1,154,010 (100.000%)	0 (0.000%)
2.	批准香港物業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1,154,010 (100.000%)	0 (0.000%)
3.	批准中國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1,152,010 (99.994%)	2,000 (0.006%)
4.	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1,152,010 (99.994%)	2,000 (0.006%)
5.	批准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1,154,010 (100.000%)	0 (0.000%)
6.	批准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31,152,010 (99.994%)	2,000 (0.006%)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由於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之票數超過 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6,820,000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i) Nicco、南海今和明、勝典、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周浩光先生、彼等的聯繫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 涉及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租賃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出售協議、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 Nicco、南海今和明、勝典、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周浩光先生、彼等的聯繫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出售協議、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Nicco 持有 310,490,000 股股份，而中金香港證券全資

附屬公司 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td. 持有 4,000 股股份。因此，持有總共 116,326,000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25%）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出售協議、租賃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特別交易之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執行人員施加之特別交易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正式達成。

警告：股份轉讓完成及特別交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的該等條件及特別交易的該等條件分別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僅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股份轉讓及特別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而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